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银行、证券等金融机构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 年

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计划于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银行、证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任何一种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 年。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、滚动使用，但委托理财余额不得超出该额度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为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誉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证券公司。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计划于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银行、证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单笔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，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，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。

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，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，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委托理财时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，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。本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风险，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将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